

##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总额内,以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价格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六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2019年8月16日止。公司确定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除上述回购实施期限和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截至2019年8月16日,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发布《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489,000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0.18%，最高成交价为 4.4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5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8,502.60 元（不含交易费用），低于《回购报告书》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符合《回购报告书》中规定的回购期限。

##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 2018 年半年报、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 年业绩快报、2018 年年报、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敏感期内未实施回购。此外，公司目前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形成正式交易方案并披露，符合上述规定情形，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敏感期内未实施回购。

2、受到银行授信等在内的融资受限影响，公司流动性资金趋于紧张。

受上述规则限制及资金状况影响，公司未能在回购期限内以最低回购金额完成股份回购事项。

##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489,000 股，按照截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145,830	32.75%	2,489,000	452,634,830	32.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4,523,786	67.25%	-2,489,000	922,034,786	67.07%
总股本	1,374,669,616	100%	0	1,374,669,616	100%

(二) 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导致全部回购股份被注销, 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145,830	32.75%	0	450,145,830	32.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4,523,786	67.25%	-2,489,000	922,034,786	67.19%
总股本	1,374,669,616	100%	-2,489,000	1,372,180,616	100%

##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及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适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若公司未能在三年内实施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用途, 则存在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 公司总股本会相应减少。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 六、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8年9月12日）的前5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11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7,427,100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27,427,100股的25%，即6,856,775股。

(3)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